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0〕125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《上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上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第三部分第三块第2点创新分类投放模式改为“住宅小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‘定时定点’投放，投放时间宜分为早、中、晚三次，具体时间由所在镇街牵头组织依法确定。”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